

# 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4 号

##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进行说明：

1.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涂镀中间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8.43 万元、1,292.61 万元、3,551.32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37%、6.09%、174.74%。请你公司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近三年相关产品研发、下游需求变动、相关产品产销变动、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涂镀中间体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售后退回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2. 回函显示，你公司近三年表面工程化学品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动情形，你公司在回函中披露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不存在当年新增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对表面工程化学

品业务前五名客户近三年销售情况，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等。

3. 根据回函，你公司认为由于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多、批次多，实际产量受到生产时间和生产产品的品种以及年运行次数的影响，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相关产线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其中，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及年产 5,000 吨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回函显示惠州达志报告期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9 万元、2,680.78 万元，利润率分别为-459.80%、-0.24%。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变动趋势、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预测、相关产线近五年产能变动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认为相关产线不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惠州达志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 回函显示，2020 年，你公司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国投”）、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湖南领湃以拥有的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作价 21,116.47 万元，出资并持有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40.22%的股权。2022 年 1 月 17 日，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租赁资产确认书》，确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弘新建设将第一条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

交付于湖南领湃使用，租赁期限为 15 年。湖南领湃向弘新建设租用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6.07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5.84 亿元。

(1) 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明细、对应金额、租赁费率，并说明报告期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租赁资产、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相关产线设备、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商业和理性，租赁产线开始建造的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以及你公司投入情况，相关模式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你公司不实际拥有动力电池相关产线、厂房的情况下，相关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情况及相关退换货条款，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收发货凭据等。

(4) 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销售额为 1,772.27 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5.6 万元。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根据每月按照实际入库的合格品数量，通知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挂账，在 1 个月内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付款”。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该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政策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并结合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回函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客户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晖”）为你公司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关销售额为 1,376.89 万元，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收入 26.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湖北星晖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具体内容、营业收入确认及扣除情况，并说明你对湖北星晖相关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你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6) 报告期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毛利率为-33.68%，请说明动力电池系统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测算依据，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回函显示，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由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与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负责生产，达志化学产能 5,000 吨/年，江门科佐产能 6,000 吨/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所持江门科佐股权。

(1) 请说明你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依据，涉

及的项目实施主体及具体产能情况，是否包括惠州达志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相关产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科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涂镀添加剂业务开展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核实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3) 请结合江门科佐近三年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出售其相应股权后，涂镀添加剂现存产能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你公司相关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 回函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400.7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回款 1,862.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逾期未收回原因以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395.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背景、是否为关联方等，并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8. 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预算数 2.41 亿元，累计投入占比 24.17%，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220.79 万元、其他减少金额 4,955.20 万元。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说明其他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明细、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1,380.36万元、11,833.18万元、9,390.4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15.59%、61%、117.93%，上述费用合计占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总收入的154.8%。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补充说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0. 因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针对收入真实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规、准确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0日